

有人被轧,他迅速赶来吊车营救

■昨天下午,扬州市区一辆大客车撞上电动车,骑车人被轧车轮下
■好心路人帮忙救援后悄然离开;伤者多处骨折,但暂无生命危险

昨天下午4点多钟,在扬州市润扬南路冻青桥南侧,一辆大客车撞到电动车后冲到河边,幸亏铁护栏拦住,大客车没有冲下河,但电动车车主的腿部却被压在客车车轮下,现场情况危急。万幸的是,现场一名热心市民拉来自家的吊车帮忙把客车一侧吊起,为电动车车主争取了抢救时间。

随后,消防队员及交警赶到现场,电动车车主被成功救出。记者从医院了解到,目前伤者下半身多处骨折需要住院,暂无生命危险。



就是这位好心人救了伤者 网友供图

大客车过斑马线时撞上电动车

记者闻讯赶到现场时,伤者已经被送往医院。在事故现场,过往车辆正在缓慢通行。记者看

到,一辆大客车正停在河边路上,路边护栏已经被撞倒,客车前部已经撞凹下去,被撞的电瓶车破损严重,河边散落着伤者的两只皮鞋。

据客车驾驶员介绍:“当时我是由北向南行驶到这里斑马线

时,避让了一辆三轮车之后,这个电动车也紧跟过来,来不及避让的客车就撞到这个电动车车主,随后客车也冲到河边。”

骑车人被轧车轮下,热心路人拉来吊车营救

据目击群众陈女士介绍:“当时旁边公路上的围栏也被撞歪了,电动车车主的腿部被压在客车的车轮下面,卡得死死的,都可以看到他的腿部在淌血。一开始不好施救,大家都很着急,后来附近一名群众叫来自家吊车,把客车一侧吊起,之后消防人员和交警也来了,在众人的合力帮助下,一起把伤者救出来了。”陈女士告诉记者,吊车车主在救人后不久就离开了事故现场,不过陈女士在第一时间拍下吊车车主的照片,并上传至扬州本地论坛上,称其“真是个好人。”

杨先生是这起交通事故发生后的第一位报警人,杨先生表示自己只是路过现场,“当时看到有人在围观,好像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之后我就打电话报警了。”杨先生称,在消防人员和

交警到达现场之前,就有好心群众在帮忙救援,“有个围观的男青年,说他家有厂在附近,可以把吊车开出来帮忙救人。当时我们看到这个电动车车主的情况不太好,身上全是血,幸亏吊车出动了,把这个客车的一侧先拉了起来,这才争取到了抢救时间。”

救人后他悄然离去,伤者无生命危险

“这个吊车车主真是个好人呢。说实话,这件事情跟他关系不大,但是他也不怕浪费时间,不怕耽误了自己做生意,肯拉出自己的吊车救人,他当时就说,不在乎钱,能救人就行。真是值得大家学习。”记者询问杨先生是否可以提供吊车车主的联系方式,杨先生表示当时比较匆忙再加上吊车车主在现场的时间也不长,“没有留他的联系方式。”记者从电动车车主送医的扬州东方医院了解到,目前伤者下半身多处骨折,但暂无生命危险。

通讯员 徐久建
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

国家药监局提示:脉络宁有不良反应

金陵药业回应:属于罕见现象

近日,脉络宁药物遭遇到了“地震”,国家药监局的一则通报称,脉络宁注射液可引起严重过敏反应。昨天,生产企业回应称,药品是合格的,药品不良反应率为罕见。

药监局发布不良反应提示

6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称,该局日前发布了第48期《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提示关注喜炎平注射液和脉络宁注射液引起严重过敏反应的问题。其中有关脉络宁的内容,网站通报显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病例报告数据库共收到有关脉络宁注射液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1500例,其中严重病例报告189例,严重不良反应主要为呼吸系统损害、全身性损害和心血管系统损害等。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显示,登记在册的脉络宁注射液生产企业为金陵药业南京金陵制药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32021102。

据了解,脉络宁注射液主要用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动脉硬化性闭塞症、脑血栓形成及后遗症、静脉血栓形成等,是金陵药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中药制剂,已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该药品最高零售价为10.8元/支。

企业回应:不良反应属罕见

昨天,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作出回应。该公司有关人士介绍,药品出现不良反应是合格药品在临床使用中对特殊人群所起的有害反应,几乎所有药物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引起不良反应。构成不良反应有前提,第一是必须是合格药品,它与药品出现药害事故是不同性质的两个概念。该药临床已经用了20多年,去年共销售了8500万支,按疗程估计,去年使用例数约为300多万例,从比例上来说,不良反应发生率低于千分之0.5,为“罕见”范畴,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低于千分之0.06,为“十分罕见”范畴。

据悉,该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并完善脉络宁注射液的《临床合理用药指南》,将药品安全性信息告知医务人员和患者,提高对药品风险影响因素的警示程度,加大不良反应的监测。

南京市药监局表示将提醒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密切关注相关品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同时要求各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及不良反应的跟踪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的发生,保障公众的用药安全。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ZARA”等品牌再次被检出不合格 涉及的问题服装南京已下架

消费者质疑“快时尚”品牌存在质量管控漏洞

昨天有上海媒体爆出“ZARA”、“H&M”、“VERO MODA”等品牌部分服装在沪检出不合格,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南京市场,被曝光的问题服装已经下架。然而“ZARA”、“H&M”等已经不是第一次进“黑榜”,屡进“黑榜”,消费者质疑:“快时尚”品牌存在质量管控漏洞吗?业内人士表示,眼下“快时尚”品牌都采取世界工厂贴牌代加工的形式,出货速度提高的同时,质量上也应严格管控。

市场探访 不合格的服装已经下架

被上海工商部门曝光的“H&M”、“ZARA”、“VERO MODA”等品牌的不合格服装,南京市面上有吗?昨天记者走访了这些品牌店,此次,一款“H&M”休闲上衣的袖缝、摆缝

均“织物纱线滑脱”,被判定为纰裂不合格。在南京水游城“H&M”店,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已经接到了总公司的通知,检测不合格的这款休闲上衣已经全部下架了,如何处理等待上海总公司的通知。此次一款“VERO MODA”上衣的耐湿摩擦色牢度、纰裂不合格,一款“VERO MODA”裙子的纤维含量不合格。在“VERO MODA”店,负责人胡经理表示,早上店内已经接到了总公司的邮件,要求检测不合格的裙子等服装赶紧下架,目前这批衣服已经全部入库,寄回给公司。

而“ZARA”被检出的是一款防风夹克的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色牢度不合格。一款百慕大式短裤的耐湿摩擦色牢度不合格。两款整改复检后合格。在“ZARA”店,记者看到店里有售百慕大式短裤和防风夹克,不过

货号和曝光的货号不同。店内的周经理表示,检测不合格的服装不会在店内销售的。

屡遭曝光 是否存在质量管控漏洞?

不仅仅是这一次,“H&M”、“ZARA”等品牌在国内已是多次上“黑榜”。有媒体报道称,2009年8月,一款“ZARA”女式凉鞋被工商部门判定为不合格;2010年1月,“ZARA baby”一款婴孩夹克/外套因色牢度不达标被曝光;2012年1月,H&M旗下品牌“DIVIDED”一款针织毛衣因纤维含量不合格而上了“黑榜”。

为何“H&M”、“ZARA”等品牌总是频频出现问题?一些市民认为,这些品牌店在中国发展的速度之快,店内时装换得频率也快,这类“快时尚”品牌是不是存在质量管控漏洞呢?

记者在百度上搜索了下“快时尚”的概念,定义为时尚界以“快、狠、准”为主要特征的快时尚迅速兴起,带动全球的时尚潮流。快时尚服饰始终追随季潮流,新品到店的速度奇快,橱窗陈列的变换频率更是一周两次。

南京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现在很多潮流服装品牌,都是采取的贴牌代加工的形式,也就是OEM代工生产,通过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合作厂商进行。由总部确定一种制作标准,到各地代加工时,面料、工艺等是否达到标准,是关键。往往一些服装在检测时都是些常规项不合格,比如色牢度、PH值等。在出货速度提高的同时,也应对质量管控环节严把关。有消费者称,这些衣服设计感强,紧追潮流,不少年轻人很喜爱,希望在质量管控上也要堵住漏洞。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新闻速读

机动车儿童坐椅国标 7月1日起强制实施

主要针对生产厂家,不强制要求车主安装儿童坐椅

小孩子坐车,大人喜欢把他们搂在怀里,其实这种方法非常危险,一旦发生碰撞事故,小孩子很容易受到伤害,在车内安装儿童安全坐椅,是一种最好的防范措施。但目前市场上,这种儿童坐椅鱼龙混杂,质量不一。针对这种现象,国家出台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国家标准,这个国家标准将在7月1日起强制实施。

南京市车管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次国家制定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是参照欧盟ECE-R44/04标准制定的,这两天,他们刚刚到质监部门参加完培训。这个国家标准除了在儿童坐椅的固定带、连接装置、尺寸等外观、部件等做了统一的要求之外,还在安全度上也有严格要求,比如遭遇碰撞时加速度不能超过规定范围,要求具备一定的抗翻滚性能,材质要选择阻燃性的等。按照这一标准规定,汽车厂家所有在产车型上必须安装安全坐椅接口及安全锁等,而汽车儿童安全坐椅今后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上市。如果安装了儿童安全坐椅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害的,可根据《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标准向生产企业追责。

但车管所的一位负责人也坦言,这个国家标准主要规范的是生产厂家,但机动车内要不要安装这种儿童椅,还是车主自己决定,如果交警发现载有儿童的车内没有安装这种安全装置,交警是不能予以处罚的。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车祸赔偿

开车门时撞倒电动车 车主重伤获赔百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吴成 记者 林清智)出租车路边违章停车,司机下车前没有观察车后路况,直接推开车门,结果导致车旁一名电动车驾驶人被撞成高位截瘫。昨天,记者从京口法院获悉,经承办法官调解,历时半年多,最终双方达成赔偿131万的和解协议,除去此前已经赔付的部分,肇事一方还将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赔偿受害者119.9543万元。

去年6月24日,镇江出租车司机王永(化名)驾车沿运河路行驶至“润福记”附近路段时违规停车,下车的时候没有察看周边情况,开车门时撞上了骑电动车的阎某(化名),事故直接导致阎某严重受伤。医院诊断阎某为颈部以下瘫痪,无自主呼吸能力。经事故现场交警认定,王永应该负事故全部责任,阎某不承担事故责任。事发后肇事方赔付了11.457万元治疗费用。

为后续的赔偿问题,阎某家属于去年7月,将王永以及肇事车辆真正车主李某和车辆所挂靠的出租车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应原告家人申请,承办法官多次进行调解以便一次性解决双方纠纷,但终因双方认定的调解金额差距太大而未能成功。

到了去年12月,阎某的状况不见好转,持续不断的医疗费用再次让阎某家人不堪重负。阎家人再次就巨额医疗费用向出租车公司等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继续治疗的费用,一次性了结双方纠纷。经过承办法官的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